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46號

原告 謝媽成

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

複代理人 曾子揚律師

吳晉維律師

被告 吉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聖禮

被告 郭繡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孟權律師

蔡文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鄧筱芸